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7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宗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洪宗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宗寶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經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編號1、2之犯罪時間間相隔約半年，且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罪質類型及法益侵害性相同，其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刑罰之邊際效益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1 號1所示之刑，雖業已執行完畢，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
02 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
03 益，附此敘明。

04 四、另本院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惟迄今未見回
05 覆，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06 之機會，併予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8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偉竣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吳和卿

16 附表：

17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1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6號	113年1月24日	同左	113年3月15日	已執畢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2月19日16時57分回溯72小時內某時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95號	113年7月30日	同左	113年11月8日	